



戏梦人生

元曲大家
臧懋循

黄梅宝
著

5247.5

4213

61-3

元曲大家
臧懋循

戏梦人生

黄梅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戏梦人生——元曲大家臧懋循 / 黄梅宝著. -- 杭州 :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339-4740-8

I. ①戏… II. ①黄… III. ①传记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4047号

总 策 划 沈洪峰 刘月琴 陈剑峰

执行策划 丁 天 臧小强

责任编辑 余文军 童洁萍

封面设计 李海涌

封面题签 臧春霆

插 图 蔡飞鹰

责任印制 朱毅平 汪红燕

戏梦人生——元曲大家臧懋循

黄梅宝 著

出 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 址 www.zjwycbs.cn

装帧设计 杭州浙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260千字

印 张 22

插 页 10

印 数 10000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9-4740-8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浙江文艺评论家协会秘书长沈勇教授请我为长兴女作家黄梅宝的《戏梦人生——元曲大家臧懋循》一书作序。此书表现的是《元曲选》的编选审订者臧懋循的“戏梦人生”。我曾在杭州福泉书院讲过四讲《戏梦人生》，我们似乎所见略同，于是就欣然答应了。

其实，我讲的四讲——“人生如梦”“人生如戏”“因梦成戏”“戏梦人生”，是指整个人生和戏剧的关系，但落实到编选《元曲选》的臧懋循，“戏梦人生”就有具体的个体所指了。

我们一般只关注臧懋循编选的《元曲选》，不大可能会详细研究他的生平，但是，臧懋循的故乡长兴，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刘月琴告诉我要在浙江古籍出版社再版臧懋循的《元曲选》，并且要在浙江文艺出版社出一本关于臧懋循的长篇小说。

黄梅宝创作的这部富有才情的、可读性很强的长篇历史小说，我是一口气就读完了。小说中栩栩如生的人物给我留下了抹不去的印象，像是一幅江南士人在江南的城镇和乡村中的诗意画卷徐徐展开，明代江南士人令人神往的交游生活，让人沉浸其中、流连忘返。尤其是这部小说将编选《元曲选》的臧懋循还原成风流倜傥的江南名士，加上作者自己的丰富想象，展现了臧懋循这位主人公选戏、赏戏、品戏的“戏梦人生”与艺术生涯。

中国戏曲晚出，一般说是在宋元时期，但真正成熟的戏曲，应该是在元代。因此，臧懋循编选的《元曲选》就非常重要了。

臧懋循是明代人，对于元朝，就如同我们和民国一样，相隔时间不是很长，“请君莫奏前朝曲”，而臧懋循偏要奏“前朝曲”。何况这个前朝曲是可以和唐诗、宋词媲美的元曲。臧懋循编选《元曲选》，在二三百种元曲中，选出了前五十种和后五十种（《元曲选》收录了九十四种元人的作品和六种明初人的作品）。其中，臧懋循修订关汉卿的《窦娥冤》，将《古名家杂剧》第三折《滚绣球》中的“地也，你不分好歹难为地，天也，我今日负屈衔冤哀告天”两句曲文改为“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可窥见他的词曲功底。

臧懋循和杜牧、颜真卿、白居易、李冶、孟郊、道宣、皎然、卢仝、钱起、苏东坡、陆龟蒙等不同，他们只是游历过长兴，而臧懋循就是长兴人。臧懋循和“临川四

梦”的作者汤显祖同是万历年间的人，而且交往甚笃，“恍惚迷离在这十里秦淮”。和汤显祖归隐临川一样，臧懋循在宦海沉浮五载，归隐顾渚，营造宅邸，品茶喝酒，访幽寻古。

长篇小说《戏梦人生》写了臧懋循到处寻访珍贵的元曲秘本以及他和书的神秘缘分，我们且不说臧懋循如何修辑《窦娥冤》《西厢记》《红拂记》《墙头马上》《赵氏孤儿》等这样的名剧，仅略举一二，便可知端倪。如项郎将沉甸甸的木箱留给他即骑马绝尘而去，里面竟装满像《开诏救忠》这样的孤本古籍，陈海伯遗孀将留作纪念的十几册秘本转赠给臧懋循，其中有一册《东坡梦》正是他多年寻访而不得的珍贵秘本。臧懋循在编选了《元曲选》之后，还在自己亲手建立的刻书坊——雕虫馆为汤显祖印行了《玉茗堂四梦》。

在小说《戏梦人生》中，除汤显祖之外，臧懋循和章家祯、吴仕铨、吴家澄、茅维、茅存荐、吴允兆、王稚登、梅鼎祚、安绍芳、谢在杭、曹学佺、陈邦瞻、董嗣成、冯梦祯、周稚尊等生平好友，唱和往来，寄情山水，展示了湖州的南韵勾栏、南京的碧荷勾栏的戏曲演出盛况。这些江南文人迷恋戏曲，先是吴家班，后是齐家班，不断搬演臧懋循修辑的传奇，而汤显祖的“临川四梦”《紫钗记》《邯郸记》《南柯记》《还魂记》已然成为小说的贯穿线，尤其是《牡丹亭还魂记》的搬演，更是一场“戏梦人生”。

我曾从《茶人三部曲》的作者王旭烽那里知悉，长兴顾渚以紫笋茶闻名，是陆羽眼中的上品。小说中，臧懋循的夫人吴珍不仅种茶，而且制作紫笋茶。我们可以想象，臧懋循一边品着紫笋茶，一边编选着元曲，那是一幅怎样的“戏梦人生”图啊！

小说《戏梦人生》表现了臧懋循和扮演青衣旦角的项郎的“男风”“私恋”，给这部小说平添了几分神秘，“项郎几番‘醉生梦死’后方觉解了这半世离殇之苦”“人生如戏，那莺莺那丽娘都是舞台之魂，岂可落尘”。作者描写最后臧懋循和项郎作别生死的一段，可谓是“戏梦人生”的一种绝唱。然此刻项郎早已奄奄一息，望着惊魂未定的臧懋循，只幽幽地唱了一句：“从今后把牡丹亭梦影双描画，亏杀你南枝挨暖俺北枝花，则普天下有情的谁似咱——”此词正是牡丹亭尾声，杜丽娘和柳梦梅好梦成真，双宿双飞。

我曾和一位从长兴出来的诗人一起游历过长兴，我居然混杂在一群诗人中，在寒风瑟瑟的梅花中央的舞台上朗诵诗歌，这位诗人所住的小巷称为书院弄，一条小巷有这样的命名，着实让我对长兴的文化感叹了一番。

臧懋循在有文脉的长兴居住，又延续了长兴的文脉。长兴就成了文化的长兴，成了“戏梦人生”的长兴！

是为序！

目 录

主要人物 / 001

楔子 / 003

第一章 喜结连理 / 009

第二章 竹林斗诗 / 030

第三章 天纵少年 / 050

第四章 哀讯惊魂 / 078

第五章 进士及第 / 100

第六章 任职荆州 / 116

第七章 红衣闯关 / 133

第八章 罢官归隐 / 160

第九章 顾渚春色 / 190

第十章 南韵未央 / 213

第十一章 负苞堂 / 241

第十二章 再生情缘 / 260

第十三章 “牡丹”惊世 / 279

第十四章 雕虫馆 / 298

第十五章 半世离殇 / 312

第十六章 百曲争艳 / 325

尾声 / 351

后记 / 353

臧懋循：字晋叔，号顾渚山人。1550年出生于长兴鼎甲桥。明万历八年进士。一代戏曲理论家及中国最早私人印刷出版商。编辑编成《元曲选》一百卷，另有《玉茗堂四梦》、《校正古本荆钗记》等，总字数三百余万字，并主持刊刻出版发行。子臧尔焕、臧尔焜、臧尔炳、臧尔始等，女臧之蝶、臧之依。

吴 珍：臧懋循妻，安吉吴氏名门吴维京之女。

程 茵：臧懋循妻亡故后续弦填房。

臧应壁：臧懋循祖父，字益斋。长兄臧应奎。

臧继芳：臧懋循父亲。正室吴氏，侧室丁氏。

丁月儿：臧懋循生母，臧继芳侧室。

臧继华：臧懋循叔父。子臧懋中、女臧素云等。

丁元荐：臧懋循堂妹夫，臧素云夫。

吴维岳：臧应奎之婿，吴珍伯父。有“嘉靖广五子”之名。官至刑部尚书。子吴稼澄，“吴兴四子”之一，号霁寰。

吴维京：吴维岳胞弟，臧懋循岳父。

汤显祖：字义仍，江西临川人，中国一代戏曲大师，著作《牡丹亭》
《紫钗记》等，臧懋循为之改编《玉茗堂四梦》。

项郎：南京小吏，母名伶“郎橘花”，擅青衣旦角，有性别错觉，
私恋臧懋循。

齐寒山：齐班主，名伶“郎桂花”养子，创办齐家班，搬演臧懋循
修辑曲本。

张元音：湖州富商，爱好戏曲，创办湖州南韵勾栏。

黄凤翔：南京国子监祭酒，臧懋循被其弹劾而罢官。

熊明遇：长兴知县，与臧懋循交好，著作《罗芥茶疏》等。

游肩生：长兴知县。

臧懋循生平交往好友：章嘉祯、汤显祖、吴仕铨、吴稼澄、茅维、茅荐卿、
吴允兆、王稚登、梅鼎祚、安绍芳、谢在杭、曹学佺、陈邦瞻、
董嗣成、冯梦祯、周稚尊等。

楔子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初一，北疆要塞山西大同北郊大集。

中秋佳节临近，天方五更，集市内早已商贾辐辏，货物充足，乡邻四聚，人声鼎沸。午后时分，秋风乍起，待忙碌的人们抬头看天，才知道红艳艳的太阳早已没了踪影。正犹豫间，一阵疾风又席地而来，紧跟着急促的马蹄声暴风骤雨般由远及近——

“不好，快走——”

人群中一阵骚乱，集市口的几个乡民四下逃命，一对母女一时惊恐，顾不得摊在地上的山货、鸡子，正待起身却已经来不及了，转眼之间，三五十骑蒙古战马闪电般到了眼前，跌坐在地上的妇人眼睁睁看着无数根棕黑色的擎天大柱直逼逼从天而降，一根落在装着鸡子的小筐里，一抹亮黄随即四下飞溅，又一根落在一个人的胸口，闷闷的一声，鲜红的液体喷射而出，在空中开出无数朵细碎腥热的血花！

战马如风，掠市而过，刚才还热热闹闹的集市瞬间血迹斑斑，一片狼藉，耳畔到处是惨叫声、呻吟声和哭喊声。大约一刻钟后，又一队人马飞驰而来，为首的一身冷峻盔甲，一袭黑色披风，眉宇间满腾腾都是杀气。

“李将军，鞑子从那里走了。”

“娘的，快追！”

一声令下，人马疾速而追，马蹄声后，秋叶横飞，扬起一片尘土。

然而，没过半个时辰，这队人马迅速返回，他们的马背上横搁着三个

人；五花大绑，满身血污，其中一个额头流着血，一支带着雀翎的箭深深地扎进了他的肩头。

走进集市，这些人一个个从战马上跳将下来。被唤作李将军的那个中年男人远远望着横七竖八躺在地上的死伤乡民。这些人中，有一个女孩，浑身是血，蜷曲在地的身体如秋风中的一片枯叶瑟瑟颤抖。那孩子并没有死，鼻子上的血泡正随着她最后的呼吸微微翕动。他走近去，蹲下身子。这个孩子被马蹄子踩着心窝，没得救了。不远处，有一个中年妇女正挥着一只血手向他爬过来。看着那张血糊糊的脸，他的心被狠狠地揪了一把。

天渐渐暗下来，大同总兵府淹没在一片幽暗暮色中。

不多时，六个下人鱼贯而出，把六盏红彤彤的灯笼挂在大门外宽阔的廊檐上，站在门外的两个当值卫兵在冷风里跺了跺脚，仰面看着灯笼一盏盏挂上去，一盏盏亮起来。大管家王福玲从朱漆大门里走出来，他清清嗓门，一脸严肃，说：“听好了，今天外头不安生，你们都精神着点，各自小心脖子上的脑袋！”

“大总管，听说集市又遭蒙古兵洗劫了，死了好些个人呢。”整理好最后一盏灯笼的流苏，一个下人从梯子上下来，讨好地对大管家说。

“哼，就你话痨，小心你的舌头吧。”

王大管家一脸愠怒，今天他忙了一天了。大清早，总兵大人新娶的姨娘就开始生孩子，难产。到天黑时分，孩子没下来，倒有一只血糊糊的小手从姨娘的下身伸出来，吓得两个产婆子哆哆嗦嗦跪在地上求菩萨。眼看一个时辰又过去了，孩子的血手没缩回去，人也没下来，保孩子？保大人？总兵府里乱作一团。

王大总管正待转身进门，一阵由远及近的马蹄声让他心中一颤，他知道，一定又是那个李飞将来了，只要有鞑子骚扰，这个人就会前来缠着总兵大人，出兵言战，实在让人头疼。蒙古兵扰边也是前朝就有的事，不是总兵大人不想出兵，实在是他们来无踪去无影，不好对付。再说出兵打仗，还不是你李将军做先锋官？战场上血淋淋的厮杀，有你什么好呢？王福玲觉得李将军这颗脑袋真的是不要了。

不识时务的人，道理是讲不通的。王福玲远远等着他。

马蹄声一停，跳下来一个人，正是将军李迪。他一身戎装，腰悬佩剑，身上隐隐还有一股血腥味，王福玲猜想他一定刚刚从集市那里来。那里死了人，消息早就通报上来了。

“大总管慢走，末将有急事求见总兵大人。”

“哟，李将军，这个时辰求见总兵大人，恐怕——”

“大总管，我有急事，烦请一定通报。”

“哎哟，李将军，今天恐怕总兵大人自己也有急事，他不会见你的。你快回去，我看你这一身血腥的，回去洗洗歇着吧，有事明早堂上再议。”

李将军一听急了，上前一步挡住王福玲去路，耐着性子说：“大总管，人命关天哪！就让我进去见见总兵大人吧。”

王大总管尽管心里烦躁，但他知道李将军毕竟是个打打杀杀的人，所以脸上还不敢挂上怒色，他想了想，近前一步和李将军耳语道：“将军，不是我不放你进去，而是里面新姨娘正难产，要死要活，几个时辰了，总兵大人要把产婆子——”说着，他做了一个杀头的动作。

“这——”李将军到底明白了，他焦躁地一跺脚，说，“大总管，集市又被洗劫了，我们若还是坐视不管，如何向百姓交代！”

“李将军，这鞑子骚扰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要从长计议的。”

“从长计议？大总管，你出去看看，天天都在死人啊。堂堂天朝，不是无兵可用啊。”

“用兵？哼哼，李将军，你莫非忘了曾铣？”

曾铣？李迪心头一凛，一时没了言语。嘉靖二十五年，朝廷调曾铣为兵部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曾铣大帅有勇有谋，以数千之兵拒俺答十万铁骑于塞门，战功赫赫，可结果谁都料想不到，曾铣没有死在战场上，而是做了朝廷的刀下鬼，妻离子散，满门蒙冤。

看李将军沉默不语，王大总管知道自己的话起了作用，他再上前一步，小声说：“李将军，听我一句劝，回去吧，回去喝上一壶，暖暖身子，何苦天天血淋淋地活着呢？”

“大总管——”

“好啦，我今天也有急事呢。将军慢走，恕不远送。”

“大总管，你——嗨！”

李迪一跺脚，吓得几个卫兵脸色煞白，不敢出声。当年，他曾跟随曾大帅与蒙古鞑子鏖战，是一员猛将，性情虽不是十分暴躁，但眉宇间的威严令人望而生畏。他们怕李迪将军一时动怒，与大总管理论起来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不帮大总管是失职，帮了大总管是找死。

幸好，李迪将军没有冲动。

吃了闭门羹，李迪心中憋屈难忍，路过集市，天已经大黑，阴冷的风吹过，呜呜咽咽，好似无数冤魂在哭诉。他想起了那个血糊糊的瘦弱的身体，这孩子和他的孩子一般大小，可是老天爷却忍心让她惨死在马蹄之下。天朝啊，莫非你……李迪将军的耳边又响起了王福玲刚才说的话。曾铕大帅屈死，跟随他立下赫赫战功的部将李珍被毒死，夏言亦遭斩刑，事情过去不过两三年的工夫。王福玲的话是对的，莫非自己天天血淋淋活着也想落得如此下场？

一阵席地冷风吹得李迪将军的脊背发冷。

罢罢罢，喝酒去，大醉一场，醉了就什么都忘记了。

那一晚，李迪将军醉得酣畅淋漓。等他醒来，第二天的太阳已经要落了，边陲落日的辉煌不仅抚慰不了他那颗冰冷的心，而且给他增添了无尽的伤感和落寞。他在帐外坐了一会儿，最后默默站起身来，整理好陪伴自己十多年的盔甲佩剑，换上一身干净的衣衫，迎着落日潇洒而去……

其实，蒙古顺义王俺答率军进犯大同之初，大同总兵咸宁侯仇鸾也曾率军出塞袭击，但蒙军以逸待劳，明军一战而败，消息进京，震惊朝野。首辅严嵩更是震怒，当年曾铕被拉下马，他向皇上举荐了仇鸾，仇鸾若屡战屡败，岂非举荐之误？败军之将，人头落地是常有的事，说不定还要累及他人。李迪不知道，几日前，总兵仇鸾已经收到了严嵩的书信，说塞上打仗，万不可轻举妄动，俺答不过是掠食贼，饱了自然便去。为了自保，仇鸾已重赂俺答，请求勿攻大同而移兵别处，俺答也已答应约束部下，引兵东去。

此年八月，蒙古铁骑以闪电之势，自古北口进犯，长驱通州，直抵京城，终究酿成了“庚戌虏变”之祸。

大明王朝疆域广袤，西北边疆狼烟四起，生灵涂炭，东南沿海亦不安宁，倭寇猖獗，江浙闽三省抗倭硝烟恰似海潮汹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所幸长兴幽藏江南水乡腹地，倭寇每每登陆肆虐作恶，恰如台风扫过台州、宁波、杭州、嘉兴，越过太湖已失了淫威，多数转了风向掠往昆山、南京而去。

腹地藏福。八月过后，长兴大地正是丹桂飘香秋色宜人，西太湖水域芦帚摇曳渔帆远映，东苕溪中央往来船只悠然穿梭，两岸民居白墙黛瓦倒影清丽，在那片温情水域里微微荡漾。

有一个孩子赶在春天已经来到了这个世界，犹如一颗种子，在这样一个充满温情与水润的土壤里开始孕育一生的传奇。

他叫臧懋循，他的母亲是一个清秀的江南女子，她娘家姓丁，小名月儿，现在正走动在长兴水口鼎甲桥臧家大院里。一个上午，她都在忙碌。家里虽有下人，但她不习惯使唤，她愿意自己把家务一件件仔仔细细操持好，让婆母高兴，让大夫人高兴，让一家人高兴。

天气转冷，一年蚕事已歇，趁着好天气，她要把蚕房收拾打扫一番，把该洗该晒的都洗了晒了，专等着明年春天一到化上蚕子，看它们一天天吃着碧油油的桑叶儿长大，再吐出雪白的丝来。今年是公公臧应壁六十大寿，春夏两季蚕花丰茂，收成不错，到了年底，上好的丝绵织锦由她亲手制得，让老人家暖暖和和穿上，才算得孝敬。

一番劳作让她的脸变得红扑扑的，她坐下来歇歇，阳光照在她的身上，温暖徜徉。

此刻，这个孩子在属于他一个人的辉煌宫殿里拔节抽穗，蓬勃生长，而端坐在大明王朝宫殿里的明世宗却被“庚戌虏变”吓得心惊胆战。他的脚下，跪满了满朝文武，他们一个个噤若寒蝉，生怕稍一抬头，悬在半空中的那把剑就会落在自己的脖子上，做了“庚戌虏变”的替死鬼。

就在几天前，接受咸宁侯仇鸾重赂的俺答大军越过长城，直逼宣府。宣府守备薄弱，一触即溃，蒙军肆掠京西第一府长达八天，饱囊而去。煌煌天朝，京郊血洗，兵部尚书丁汝夔拟调兵迎战，上递退虏长策十余牍。严嵩阅

后，怕丁汝夔得胜建功，竟然扣压不奏。没有朝廷命令，丁汝夔不敢发兵，天朝终究痛失了一次迎战良机。嘉靖帝盛怒问责，严嵩却进言以御寇无策、守备不严将丁汝夔斩首。

临刑那天，丁汝夔法场大呼：“是严嵩误我！”

丁汝夔案中的冤枉满朝廷文武心知肚明，但那又怎样呢？

嘉靖一朝，世宗皇帝沉迷道教，荒废朝政，严嵩父子把持朝政日久，照此看来，李迪将军的离去确是明智之举。不过明智者，不仅将军李迪，还有此刻正在孕育中的孩子臧懋循。日后，他也将和李迪一样选择远离仕途，归隐山野，倾尽一生心血收集编辑《元曲选》，在文化领域独树一帜，史书留名。

喜结连理

第一章

红盖头里传出了低低一声笑，说：“好一个书呆子！”

嘉靖四十四年正月初八，太湖西岸鼎甲桥村一家进士府第披红挂彩，喜乐喧闹，正迎娶一位安吉吴家的千金小姐。

新郎官大名臧懋循，今年一十六岁。他骑着一匹枣红色的高头大马，头戴紫金冠，腰缠白玉带，胸口佩一朵大红喜绸扎成的绢花，神采飞扬，满脸喜气，四个年龄相仿的英俊少年分跨四匹棕马紧随其后。新郎官的右手边，是五乘花轿，排成一列，当头的八抬轿身，红幔翠盖，上插龙凤呈祥，四角丝穗金铃，轿夫抬着一步三摇，铃声脆响悦耳，其余四乘也是喜幔披挂，彩线曼舞。新娘子大名吴珍，她的陪嫁丰厚，镜台轿厢、橱案几桌、金碗银盆、锦被缎袄、宝盒漆匣，雕屏画轴、木桶漆器、甜枣百子，应有尽有，跟随其后，蜿蜒不下十数里。

这支迎亲队伍由喜乐引路，浩浩荡荡穿过长兴县城，吉时将近，出现在鼎甲桥村青竹馥郁的村道上。

“啊呀，到底都是大户人家，好大的气派！”

围观的村民发出了由衷的赞叹。一阵热闹的鞭炮声后，新娘子下了花轿进门，一对新人拜了天地便送入洞房。

新房内花团锦簇，红烛高照，臧懋循满心欢喜，满脑子想着今夜新娘是怎一副娇羞模样。臧、吴两家原是姻亲，当年，他和吴珍缔结婚约年龄尚小，两家也不避讳两个孩子相见。记得第一次看到吴珍，她才八九岁光景，鹅蛋脸，弯月眉，目如杏，唇含朱，稚气未脱，站在长辈们面前吟诵诗词元

曲，声音婉转清丽，犹如鹁啼。第二次相见，她已是豆蔻年华，婷婷身姿，眉目含羞，顾盼生情，惹得他心慌意乱不敢直视，留在记忆里的，只是翩翩而去的气若幽兰，裙钗窸窣中的环佩叮当……

“臧公子，称心如意！”

媒婆递了一杆系了红绸缎的秤来，打断了臧懋循的回忆，一旁四个陪嫁丫鬟窃窃笑着，也一齐盈盈拜了：“新姑爷，称心如意！”

这四个都是吴珍的贴身丫鬟，一个个伶俐得紧，新姑爷面前一点也不羞涩认生，反倒让臧懋循这个新郎官抹不开面子，不知如何应对才好。

“好啦，好啦，小姐大喜，你们凑什么热闹，走走走，小心明日夫人就把你们打发出去嫁人。”

“阿婆！老爷夫人吩咐要好生看着小姐，莫要让新姑爷‘欺负’了呢。”四个丫鬟还想赖着不走，一齐嚷道。她们自小跟着吴珍，在吴家和半个女儿差不多，小姐出嫁她们背地里早开始商量，洞房花烛之夜要把新姑爷好好作弄作弄，让他记住要好生看待小姐，也不可小看了她们。好在长兴的媒婆泼辣，轰着她们出了新房门，安吉丫头们到底不敢太放肆，一个个乖乖走了。

洞房春暖，一应陈设都沉浸在氤氲喜气中。

望着安坐在床沿上等着揭红盖头的新娘，十六岁的臧懋循心中着实有些紧张与慌乱，好似一篇还没有腹稿的文章，一时不知道如何开头才算得是一个完美的破题。比如称呼，便是一个天大的难题！

过去他一直称呼吴珍为“姐姐”，那么今天呢？再叫一声“姐姐”吗？似乎不妥，顶天立地一男子，成了她的夫君，一声姐姐，没来由就小了三分去。

那唤作“夫人”？自己尚无功名，自然不妥。

唤作“娘子”也是别扭，唤作吴珍，毕竟生硬，也不妥。

那便如何？莫非自己也像戏文里的样子给她提一个亲热的表字？似乎也有卖弄之嫌，不好意思。

这一思量，臧懋循更不知道如何是好了。他偷偷看一眼床沿上端坐的妙人儿，红盖头下，一身华服锦绣，露在外面的只一双白嫩的玉腕儿。他不由暗笑自己未免太过紧张了些。看她手中拽着一方莹白丝帕，他心中一动，上前去伸手轻轻拉了一下，这一拉不要紧，新娘子反而拽得更紧了些，臧懋循心头陡然一松，这姐姐今日原比他更慌乱呢！哈哈！